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76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及修正內容對照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27667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766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14日藝演字第11400018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概述如下：

（一）酌修各類別配分及相關文字。

（二）將以往至報名網站上傳劇本備存方式，改為報到現場提供可存取隨身碟之設備，供各隊提交電子檔，以增進便利性（惟報到時仍應繳交劇本、語譯及大綱紙本1式10份，以利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使用）。

（三）為使偶戲類申請比賽區域改為空臺等特殊需求之申請時間更加明確，學校須於網路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（網路報名作業時間詳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規定），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7/15



1140002735

有附件

(四)每日比賽結束後，現場公布等第，隔日上午10時之後可至本會網站查詢等第結果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5年4月7日至5月10日間舉行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考量，俾避免彼此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揭要點同步公告於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drama/>)，請轉知各校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